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出席：1. 親自及委託出席：194,530,350 股
2. 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4,326,280 股
3. 合計出席總股數：198,856,630 股

列席董事：陳清福、陳恭平、甘錦裕、廖季方(獨立董事)、周海國、
賴其里、吳俊模、郭功全(獨立董事)、江文章(獨立董事)

其他列席人員：林寬照會計師、溫明郁會計師、賴淑玲律師

主席：陳清福董事長

記錄：白浚榕

一、宣布開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00,000股，依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規定之無表決權股份數為2,293,865股，依公司法第180條第1項規定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37,706,135股。上午九時正，不算入無表決權出席股數為198,830,896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4,326,280股)，佔有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83.64%，已符合公司法第174條規定，主席宣布開會。)

二、開會如儀：(略)

三、主席致開會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營業報告書)

(二) 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第34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107年度獲利616,490,572元(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此獲利狀況提撥2%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2,329,811 元及提撥 3%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8,494,717 元，均以現金發放，謹請 核備。

(四)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底止，對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對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四八〇萬元，對國光糖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八二〇萬元，另本公司資金貸予關係企業，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底止，金額為一三九、二九二、六〇〇元，謹請 核備。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二）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

經過要領：本案表決時之出席股數為198,850,896股，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陳青山（股東戶號12803）、馮鶴棠（股東戶號8674）為監票人，另指定曾月美、周雅慧為計票人進行投票，即由監票及計票人員進行監票及計票工作。

表決結果：1. 贊成權數198,132,102權，佔表決權總數99.63%。

（現場投票194,460,355權、電子投票3,671,747權）

2. 反對權數7,324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7,324權）

3. 無效權數0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0權）

4. 棄權權數647,209權。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647,209權）

未投票權數64,261權。

（現場投票64,261權、電子投票0權）

棄權及未投票合計711,470權，佔表決權總數0.35%。

5.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2、分派各股東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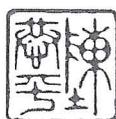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2,434,104
加(減)：首次採用 IFRSs9 對 107.01.0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4,686,139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7年度))		(19,009,371)
本年度稅前淨利	585,666,044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153,758,486)	
本年度稅後淨利		431,907,558
小 計		820,018,430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43,190,75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776,827,67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240,000,000 股@1.0		240,000,000
	240,000,000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536,827,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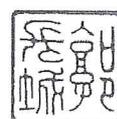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經過要領：

股東孫仰毅(股東戶號108776)發言：

今日特從台南來參加股東會，自105年開始買進味王公司股票，未曾賣出過，而公司歷年股利分配比例尚可接受，去年EPS1.8元，分配股利1.3元，但今年盈餘和去年相近，股利卻只分配1元，請公司照顧一下小股東，能提高股利分配金額。

陳董事長說明：

能理解股東投資公司要求分配多一些股利的心情，但公司生產設備老舊，產能及效能無法跟其他公司相比，公司經營階層為公司未來發展，將汰換設備，以期能更有競爭力，公司將不會浪費一絲一毫，明年再對提高股利分配做討論，這次尚請包涵。

本案表決時之出席股數為198,856,630股，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陳青山（股東戶號12803）、馮鶴棠（股東戶號8674）為監票人，另指定曾月美、周雅慧為計票人，進行投票，即由監票及計票人員進行監票及計票工作。

表決結果：1. 贊成權數197,990,249權，佔表決權總數99.56%。

（現場投票194,252,355權、電子投票3,737,894權）

2. 反對權數17,327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17,327權）

3. 無效權數0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0權）

4. 棄權權數571,059權。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571,059權）

未投票權數277,995權。

（現場投票277,995權、電子投票0權）

棄權及未投票合計849,054權，佔表決權總數0.42%。

5. 本案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據民國107年8月1日總統令修正之公司法辦理。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編號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規定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後，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p>	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修正
<p>第十三條</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將召集通知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三條</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將召集通知以公告方式為之。</p>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修正
<p>第七章 附 則</p> <p>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p> <p>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p>	<p>第七章 附 則</p> <p>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p> <p>……</p> <p>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p> <p>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經過要領：本案表決時之出席股數為198,856,630股，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陳青山（股東戶號12803）、馮鶴棠（股東戶號8674）為監票人，另指定曾月美、周雅慧為計票人，進行投票，即由監票及計票人員進行監票及計票工作。

表決結果：1. 贊成權數197,996,728權，佔表決權總數99.56%。
（現場投票194,253,355權、電子投票3,743,373權）

2. 反對權數13,548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13,548權)
3. 無效權數0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0權)
4. 棄權權數569,359權。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569,359權)
未投票權數276,995權。
(現場投票276,995權、電子投票0權)
棄權及未投票合計846,354權，佔表決權總數0.42%。
5.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據民國107年8月1日總統令修正之公司法辦理。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等相關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等相關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將召集通知以公告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修正</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u>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u>；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經過要領：本案表決時之出席股數為198,856,630股，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陳青山（股東戶號12803）、馮鶴棠（股東戶號8674）為監票人，另指定曾月美、周雅慧為計票人，進行投票，即由監票及計票人員進行監票及計票工作。

表決結果：1. 贊成權數197,996,735權，佔表決權總數99.56%。

（現場投票194,253,355權、電子投票3,743,380權）

2. 反對權數13,552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13,552權）

3. 無效權數0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0權）

4. 棄權權數569,348權。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569,348權）

未投票權數276,995權。

（現場投票276,995權、電子投票0權）

棄權及未投票合計846,343權，佔表決權總數0.42%。

5. 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案。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辦理。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一、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有關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一、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有關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而有貸與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而有貸與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u> 但對單一企業融資金	一、金管會考量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u>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的淨值，且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p> <p>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的淨值，且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二年。</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二項，<u>放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u></p> <p>三、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p>	<p>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十。	<p>值百分之十。</p> <p><u>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本項新增
<p>九、財務部應設置登記簿，就<u>借款公司名稱、貸與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月底餘額</u>及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九、財務部應設置登記簿，就<u>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與日期及評估之事項</u>詳予登載備查。</p> <p><u>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文字調整</p> <p>本項新增</p>
<p>十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辦理公告申報時，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他人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公告申報。</p>	<p>十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辦理公告申報時，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他人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u>應由本公司為之</u>。</p>	文字調整
十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	十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	配合章程修改，刪除監察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十五、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據以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據以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章程修改，刪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經過要領：本案表決時之出席股數為198,856,630股，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陳青山（股東戶號12803）、馮鶴棠（股東戶號8674）為監票人，另指定曾月美、周雅慧為計票人，進行投票，即由監票及計票人員進行監票及計票工作。

表決結果：1. 贊成權數197,996,774權，佔表決權總數99.56%。

（現場投票194,253,355權、電子投票3,743,419權）

2. 反對權數13,516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13,516權）

3. 無效權數0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0權）

4. 棄權權數569,345權。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569,345權）

未投票權數276,995權。

（現場投票276,995權、電子投票0權）

棄權及未投票合計846,340權，佔表決權總數0.42%。

5. 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案。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辦理。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p>一、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係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有關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應依照辦理，<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一、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係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有關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應依照<u>本作業程序</u>辦理。</p>	<p>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六、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審查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u>同意後為之</u>。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六、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審查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u>辦理</u>。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u>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文字調整</p> <p>本項新增</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p>八、財務部應設置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八、財務部應設置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u>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本項新增</p>
<p>十、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辦理公告申報時，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背書保證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公告申報。</p>	<p>十、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辦理公告申報時，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背書保證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u>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文字調整</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十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章程修改，刪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十五、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據以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據以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章程修改，刪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經過要領：本案表決時之出席股數為198,856,630股，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陳青山（股東戶號12803）、馮鶴棠（股東戶號8674）為監票人，另指定曾月美、周雅慧為計票人，進行投票，即由監票及計票人員進行監票及計票工作。

表決結果：1. 贊成權數197,996,776權，佔表決權總數99.56%。

（現場投票194,253,355權、電子投票3,743,421權）

2. 反對權數13,507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13,507權）

3. 無效權數0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0權）

4. 棄權權數569,352權。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569,352權）

未投票權數276,995權。

（現場投票276,995權、電子投票0權）

棄權及未投票合計846,347權，佔表決權總數0.42%。

5.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案。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辦理。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一、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按現行但書所稱「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修正現行但書。
二、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 <u>營建業之存貨</u> ）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6. 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	二、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u>使用權資產</u> 。 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7. 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款次挪移 三、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p>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2.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3.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4.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5.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2.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3.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4.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5.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項第一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文字修改</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p>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款第三目之會計師意見。</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款第三目之會計師意見。</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p>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u>關係人</u>。</p>	<p>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u>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1) 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2)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3)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4)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本準則。</p> <p>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u>新增第二項</u>，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有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尚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行之及本程序另有規定者外，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1. 有價證券：</p> <p>(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u>一</u>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達新台幣<u>一</u>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相關作業由由財務部執行之。</p> <p>(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總額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授權財務部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買賣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由董</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有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尚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行之及本程序另有規定者外，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1. 有價證券：</p> <p>(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u>二</u>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達新台幣<u>二</u>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決議並送董事會報告，相關作業由由財務部執行之。</p> <p>(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總額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授權財務部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買賣總額達新台幣一</p>	<p>該項資產取得或處分授權董事長決定之金額於民國86年即訂定，因應長期物價波動擬予調整該項金額。</p> <p>核決權限修訂</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p>事長提董事會討論之。</p> <p>2. 不動產或設備：</p> <p>(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由管理部依市場情況詳實調查並會同投資管理處為必要性評估，除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u>常務董事會議決</u>外，餘由董事長核定，核定後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2) 營業用途之不動產及設備：取得須先由相關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除營業目的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及設備取得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尚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至<u>經營決策委員會</u>審查後再轉呈<u>常董會議決</u>外，餘項取得未達前揭金額標準者均呈董事長核定，動支時需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營建用不動產之開發案由投資管理處依開發計劃並考量市場情況擬訂銷售策略呈董事長依權責規定辦理。設備之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准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p>3. <u>會員證及無形資產</u>：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相關作業由財務部執行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p>	<p>億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董事會決議。</p> <p>2. <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1) <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由管理部依市場情況詳實調查並會同投資管理處為必要性評估，除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u>董事會議決</u>外，餘由董事長核定，核定後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2) <u>營業用途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取得須先由相關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除營業目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至<u>董事會議決</u>外，餘項取得未達前揭金額標準者均呈董事長核定，動支時需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營建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開發案由投資管理處依開發計劃並考量市場情況擬訂銷售策略呈董事長依權責規定辦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准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p>3. <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金額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達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決議並送董事會報告，相關作業由財務部執行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p>	<p>文字修改</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核決權限修訂</p> <p>核決權限修訂</p> <p>該項資產取得或處分授權董事長決定之金額於民國86年即訂定，因應長期物價波動擬予調整該項金額。</p> <p>核決權限修訂</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配合章程修改，刪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並無承作衍生性商品，故刪除該項目</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2. 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各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短期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3. 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新台幣三億元。 4. 除基金外，同性質之股權投資以不超過三種為限。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2. 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各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短期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3. 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新台幣三億元。 4. 除基金外，同性質之股權投資以不超過三種為限。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配合章程修改，刪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下列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在新台幣三億元內。</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p>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規定。	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改。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七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改。</p>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p><u>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p>
<p>九、本公司依<u>第八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p>	<p>九、本公司依<u>前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p>	<p>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p>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p> <p>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原第四項整併至第一項第二款</p>
<p>十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p>	<p>十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p>	<p>準則原條文第二十二條至第</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p>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二十二條</u>至<u>第二十九條</u>及<u>第三十一條</u>之規定辦理。</p>	<p>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二十三條</u>至<u>第三十條</u>及<u>第三十二條</u>之規定辦理。</p>	<p>二十九條移列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順移列第三十二條。</p>
<p>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p>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配合關係人交易規定，修訂文字。</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p>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解除情事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u>國內</u>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解除情事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十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所訂定之處理程序規定執行，如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u></p>	<p>十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所訂定之處理程序規定執行，如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實收資本額</u>或</p>	<p>文字修正。</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p>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十六、本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十六、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章程修改，刪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原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四項調整為第三項。</p> <p>項次調整</p>

經過要領：本案表決時之出席股數為198,856,630股，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陳青山（股東戶號12803）、馮鶴棠（股東戶號8674）為監票人，另指定曾月美、周雅慧為計票人，進行投票，即由監票及計票人員進行監票及計票工作。

表決結果：1. 贊成權數197,996,765權，佔表決權總數99.56%。

（現場投票194,253,355權、電子投票3,743,410權）

2. 反對權數13,497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13,497權）

3. 無效權數0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0權）

4. 棄權權數569,373權。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569,373權)

未投票權數276,995權。

(現場投票276,995權、電子投票0權)

棄權及未投票合計846,368權，佔表決權總數0.42%。

5. 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十時十分，主席陳清福董事長宣布散會）。

主席：陳清福董事長



記錄：白浚榕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業績方面：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總營業額新台幣（以下同）陸拾億捌仟壹佰零參萬壹仟元。合併稅後淨利柒億肆佰參拾貳萬伍仟元，淨利率 12%。

(二)主要產品銷售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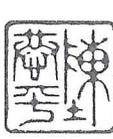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7 年	106 年	增(減)
調味品	4,414,699	4,554,563	(139,864)
速食品	1,358,582	1,295,709	62,873
其他	307,750	344,899	(37,149)
合計	6,081,031	6,195,171	(114,140)

(三)營運報告：

本公司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合計陸拾億捌仟壹佰零參萬壹仟元。其中銷貨成本肆拾壹億壹仟壹佰零貳萬陸仟元，營業費用玖億玖仟參佰肆拾萬玖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利肆仟參佰肆拾貳萬陸仟元，稅前淨利壹拾億貳仟零貳萬貳仟元，預估所得稅費用參億壹仟伍佰陸拾玖萬柒仟元，則本期淨利為柒億肆佰參拾貳萬伍仟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寬照會計師及溫明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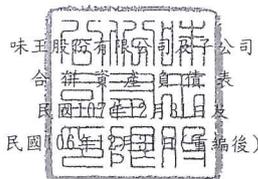
此 致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廖季方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1 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7.12.31		106.12.31(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84,559	13	\$ 1,670,488	18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459,743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41,437	9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九)	-	-	278,430	3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149,686	2	132,61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17,465	4	387,480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0	-	204	-
1310	存貨淨額	六(五)	1,453,522	16	1,450,689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758	-	758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四)、七	91,542	1	68,299	1
	流動資產合計		4,038,979	45	4,448,701	48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0,301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221,398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	-	203,393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845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	-	7,509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九)、八	-	-	9,57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82,275	1	105,30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八、十二	2,930,894	32	2,781,790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八	1,440,963	16	1,438,949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6,451	-	37,189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三)、十二	128,910	2	60,84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7,462	-	24,0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七	77,527	1	74,96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86,026	55	4,743,580	52
1XXX	資產總計		\$ 9,025,005	100	\$ 9,192,281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四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633,000	7	\$ 903,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72,746	1	68,456	1
2170	應付帳款		279,077	3	468,13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280,769	3	244,03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2,642	2	120,50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二	63,665	1	78,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150	1	113,942	1
	流動負債合計		1,595,049	18	1,996,670	22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六)	468,202	5	540,001	5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879,845	10	879,845	10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十八)	186,302	2	152,62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959	-	14,06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50,308	17	1,586,538	17
2XXX	負債總計		3,145,357	35	3,583,208	3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十九)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0	27	2,400,000	26
3200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6,153	-	36,153	-
326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6,812	1	76,812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8,027	3	243,76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964	11	1,005,964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820,018	8	758,692	8
3400	其他權益		142,671	2	61,18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二十)	(38,464)	-	(38,46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31,181	52	4,544,112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十九)	1,148,467	13	1,064,961	11
3XXX	權益合計		5,879,648	65	5,609,073	6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十二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25,005	100	\$ 9,192,2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查核報告 民國108年3月28日 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二十三)	\$ 6,081,031	100	\$ 6,195,171	100
5000	營業成本淨額	四、六(五)	4,111,026	68	4,174,915	67
5910	營業毛利		1,970,005	32	2,020,256	3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75,132	11	642,338	10
6200	管理費用		307,934	5	317,274	5
6300	研究費用		10,267	-	7,84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6	-	-	-
	營業費用合計		993,409	16	967,461	15
6900	營業淨利		976,596	16	1,052,795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41,644	1	30,2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48,353	1	20,8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0,955)	-	(13,29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十)	(44,946)	(1)	(55,18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9,330	-	3,7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43,426	1	(13,643)	-
7900	稅前淨利		1,020,022	17	1,039,15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八)	(315,697)	(5)	(292,751)	(5)
8200	本期淨利		704,325	12	746,401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9,009)	(1)	(10,2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43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444)	(1)	(10,2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91,354	2	(39,68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	-	25,91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55	-	(6,0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92,409	2	(19,797)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66,965	1	(29,9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1,290	13	\$ 716,467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1,907		\$ 442,580	
8620	非控制權益		272,418		303,821	
			\$ 704,325		\$ 746,40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6,629		\$ 402,725	
8720	非控制權益		314,661		313,742	
			\$ 771,290		\$ 716,467	
	每股盈餘	四、六(二十一)				
9750	基 本		\$ 1.82		\$ 1.86	
9850	稀 釋		\$ 1.82		\$ 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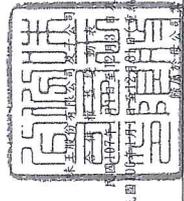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107年12月31日(重編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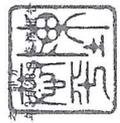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合計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票淨值之變動數	法允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管理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化換差額	透過其他權益項目法允價值調整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201,472	\$ 1,005,964	\$ 606,659	\$ 35,860	\$ -	\$ 54,931	\$ (38,464)	\$ 4,381,387	\$ 901,485	\$ 5,282,872
盈餘分配：	-	-	-	42,297	-	(42,297)	-	-	-	-	-	-	-
提列法允盈餘公積	-	-	-	-	-	(240,000)	-	-	-	-	(240,000)	-	(240,000)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0%)	-	-	-	-	-	442,580	-	-	-	-	442,580	303,821	746,401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0,250)	(55,514)	-	25,909	-	(39,855)	9,021	(29,934)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2,330	(55,514)	-	25,909	-	402,725	313,742	716,467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9,654)	-	-	-	(150,265)	(150,265)	(150,26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0	36,153	76,812	243,769	1,005,964	758,682	(19,654)	-	80,840	(38,464)	4,544,112	1,064,961	5,609,07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4,686	-	118,594	(80,840)	-	42,440	-	42,440
民國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400,000	36,153	76,812	243,769	1,005,964	763,378	(19,654)	118,594	-	(38,464)	4,586,552	1,064,961	5,651,513
盈餘分配：	-	-	-	44,258	-	(44,258)	-	-	-	-	-	-	-
提列法允盈餘公積	-	-	-	-	-	(312,000)	-	-	-	-	(312,000)	-	(312,000)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3%)	-	-	-	-	-	431,907	-	-	-	-	431,907	272,418	704,325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9,009)	50,166	(6,435)	-	-	24,722	42,243	66,905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2,808	50,166	(6,435)	-	-	456,620	314,661	771,200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2,159	-	-	-	(231,155)	(231,155)	(231,15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288,027	\$ 1,005,964	\$ 820,018	\$ 30,512	\$ 112,159	\$ -	\$ (38,464)	\$ 4,781,181	\$ 1,148,467	\$ 5,929,648

董事長：陳清福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分，請參閱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

經理人：陳景平



會計主管：郭永成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0,022	\$ 1,039,152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297	130,139
攤銷費用	16,777	14,58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6	73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影響數	(90,808)	(88,77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269)	5,439
存貨報廢損失	5,224	5,4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2)	3,328
處分投資利益	(9,330)	(3,7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060	(2,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4,946	55,180
利息費用	10,955	13,295
利息收入	(29,357)	(20,146)
股利收入	(12,287)	(10,0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7,076)	(1,50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9,929	(8,9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423)	251
存貨增加	(3,788)	(197,18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84,771)	163,15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791	(17,252)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14,935)	(49,2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92)	12,1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2,919	1,043,423
收取之利息	30,537	20,146
收取之股利	12,287	10,060
收取之所得稅	203	11
支付之利息	(11,010)	(13,209)
支付之所得稅	(247,137)	(236,3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7,799	824,06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288,009	(182,7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78,152	(457,1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28,75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92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51,28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03,393	23,49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50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0,25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261,453)	(63,8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資本化	(878)	-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	(4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4	4,751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069)	(83,88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00)	8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407)	(13,3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4,535)</u>	<u>(772,3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0,000)	19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91	(13,847)
分配股東股利	(312,000)	(240,0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31,155)	(150,2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1,264)</u>	<u>(214,113)</u>

匯率影響數	<u>72,071</u>	<u>(65,368)</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5,929)	(227,7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70,488</u>	<u>1,898,27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4,559</u>	<u>\$ 1,670,4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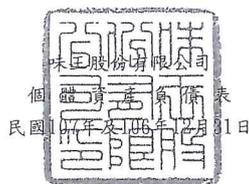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8,670	4	\$ 730,915	1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六(二)	97,258	2	108,303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六(二)、七	4,062	-	4,48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六(二)	188,899	3	185,92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二)、七	99	-	16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324	-	6,743	-
1310	存貨淨額	六(三)	372,031	6	351,411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758	-	758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一)	21,096	-	7,814	-
	流動資產合計		970,197	15	1,396,524	22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30,301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29,367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	-	116,57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	-	7,50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121,425	64	3,974,340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八、十二	976,994	15	854,962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八	106,182	2	106,18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28,169	-	30,349	-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二	82,936	1	27,82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451	-	22,0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七	7,427	-	5,61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08,252	85	5,145,401	78
1XXX	資產總計		\$ 6,478,449	100	\$ 6,541,92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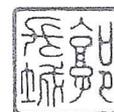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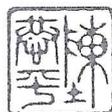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12.31		106.12.31	
21XX	流動負債	四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七	\$ 590,000	9	\$ 855,000	13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0,951	-	22,00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9,413	2	137,59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6,480	1	61,20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56,808	3	148,64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71,821	1	28,36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45	-	3,912	-
	流動負債合計		1,040,618	16	1,256,726	19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三)	376,352	6	446,155	7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39,094	2	139,094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十五)	185,627	3	152,142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577	-	3,69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6,650	11	741,087	11
2XXX	負債總計		1,747,268	27	1,997,813	30
31XX	業主之權益	四、六(十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0	37	2,400,000	37
3200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6,153	1	36,153	1
326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6,812	1	76,812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8,027	4	243,76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964	16	1,005,964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820,018	13	758,692	12
3400	其他權益		142,671	2	61,18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六(十七)	(38,464)	(1)	(38,464)	(1)
3XXX	權益合計		4,731,181	73	4,544,112	7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十二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78,449	100	\$ 6,541,92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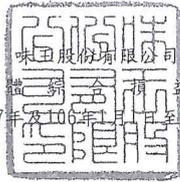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二十)	\$ 2,241,479	100	\$ 2,183,1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三)	1,561,206	70	1,519,448	70
5910	營業毛利		680,273	30	663,668	3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4,289	18	389,589	18
6200	管理費用		109,054	5	105,182	5
6300	研究費用		9,274	-	7,84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	-	-	-
	營業費用合計		522,660	23	502,620	23
6900	營業淨利		157,613	7	161,048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3,318	-	7,6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9,374	3	(1,03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6,887)	-	(9,2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52,248	16	379,29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428,053	19	376,699	17
7900	稅前淨利		585,666	26	537,747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五)	(153,759)	(7)	(95,167)	(4)
8200	本期淨利		431,907	19	442,580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137)	(1)	(6,0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47)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0)	-	(4,2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444)	(1)	(10,2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01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0,166	2	(39,61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166	2	(29,605)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24,722	1	(39,85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6,629	20	\$ 402,725	18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 本		\$ 1.82		\$ 1.86	
9850	稀 釋		\$ 1.82		\$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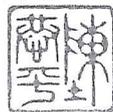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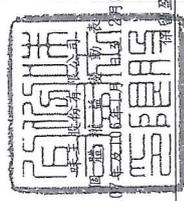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201,472	\$ 1,005,964	\$ 608,859	\$ 35,860	\$ -	\$ 54,931	\$ (38,464)	\$ 4,381,387
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297			(42,297)					-
分配現金股利(10%)	-	-				(240,000)					(240,000)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442,580					442,580
民國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0,250)	(55,514)		25,909		(39,855)
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32,330	(55,514)		25,909		402,7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0	36,153	76,812	243,769	1,005,964	758,692	(19,654)	-	80,840	(38,464)	4,544,112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4,686		118,594	(80,840)		42,440
民國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400,000	36,153	76,812	243,769	1,005,964	763,378	(19,654)	118,594	-	(38,464)	4,586,552
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258		(44,258)					-
分配現金股利(13%)	-	-				(312,000)					(312,000)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431,907					431,907
民國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9,009)	50,166	(6,435)			24,722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12,898	50,166	(6,435)			456,6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288,027	\$ 1,005,964	\$ 820,018	\$ 30,512	\$ 112,159	\$ -	\$ (38,464)	\$ 4,731,1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李國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濟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5,666	\$ 537,7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791	47,637
攤銷費用	7,639	4,7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	-
備抵損失轉列收入	-	(54)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提列(迴轉)	208	(111)
存貨報廢損失	5,224	5,4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404	8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利益	(37)	-
處分投資利益	-	(3,7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2,248)	(379,296)
利息費用	6,887	9,229
股利收入	(5,908)	(4,609)
利息收入	(7,410)	(3,0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3,0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469	(4,39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47)	7,79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81)	1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282)	37,943
存貨(增加)減少	(26,052)	62,2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4)	(181)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3,967)	(22,05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221	(4,85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33	73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89,940)	(83,0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019	209,102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358,349	241,310
收取其他股利	5,908	4,609
收取之利息	7,410	3,059
支付之利息	(6,942)	(9,143)
支付之所得稅	(74,634)	(67,7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5,110	381,16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17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92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	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3,236)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6,7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03,28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成本	(169,377)	(14,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87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價款	6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115)	(131,9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00)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002)	(7,2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2,236)</u>	<u>(129,7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5,000)	19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81	(14,859)
分配股東股利	<u>(312,000)</u>	<u>(240,00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5,119)</u>	<u>(59,859)</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2,245)	191,5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0,915	539,3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8,670</u>	<u>\$ 730,9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